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408號

原告 雄貿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雯

訴訟代理人 謝佳蓁律師

被告 羅家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家蓁間請求給付靠行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0元。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有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財產權訴訟，起訴時若無客觀交易價額，應審核當事人因該請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準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32,9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於清償前項金額後，偕同原告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-00號營業半拖車（下合稱系爭車輛）辦理過戶登記。就訴之聲明(二)，原告係請求被告偕同辦理登記被告為所有權人，應認系爭車輛並非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尚難遽以系爭車輛之市值作為訴訟標的價額酌定之基礎。而原告主張其已終止兩造間靠行契約，若被告拒不辦理系爭車輛過戶登記時，原告將因繼續登記為車主，負有繳納相關稅捐、規費之財產上不利益，有起訴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至12頁），故在原告訴之目的達成前，上述之財產上不利益，即屬原告提起本訴之客觀上利益。又原告主張被告未繳納系爭車輛之燃料稅及牌照稅分別為34,364元、21,060元，且其向監

理所申請停駛支出之規費為500元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至11頁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5,924元（計算式：34,364元＋21,060元＋500元＝55,924元）。就訴之聲明(一)，原告主張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46條、第54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代墊之稅規費及行費共計232,924元，此與訴之聲明(二)並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兩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8,848元（計算式：232,924元＋55,924元＝288,8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2,540元，尚應補繳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孟琳